

江苏开放大学文件

苏开大招投〔2020〕4号

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根据省财政厅文件要求（见附件1），省级预算单位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，应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，公开采购意向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。为做好我校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，根据通知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开范围和内容

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，各部门凡单项或同批预算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。

采购意向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：1.采购项目名称（采购项目名称命名规则：部门名称+采购项目，例：××部门××采购项目，采购项目名称应与具体实施采购活动时的项目名称一致；2.采购需求概况（填写采购标的名称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，采购标的数量，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要求）；3.采购预算金额（金额单位万元，精确到两位小数）；4.预计采购时间（具体到月）。

二、公开信息报送步骤

公开信息按季提前报送，具体时间步骤如下：

（一）11月20日前，报送下年1-3月采购信息；

（二）1月20日前，报送当年4-6月采购信息；

（三）5月20日前，报送当年7-10月采购信息；

（四）9月20日前，报送当年11-12月采购信息。

2021年是实施公开采购意向的第一年，由于时间紧、任务急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各部门应积极筹划2021年采购计划，

于1月20日前报送2021年1-6月采购信息，即填写《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信息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部门负责人签字，加盖部门公章后报送至定淮门校区大楼707室，同时将电子版通过OA协同发送给周蕾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采购意向公开信息应与采购招标项目申请相对应，内容应尽可能清晰完整。各部门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，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，做到不遗漏、不延误。

2.为避免出现采购意向公开不及时，导致采购活动执行进度滞后的情况，请各部门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步骤，及时提交《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信息表》。

3、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预算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，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、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敬请各部门予以支持和配合。在采购意向公开信息填报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，请及时和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，联系人：周蕾，联系电话：86265605。

附件：1.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（苏财购〔2020〕84号）

2.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信息表



江苏开放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

2020年12月22日